

《中小学校园电视台装备规范（征求意见稿）》

编制说明

1 工作简况

1.1 任务来源

按照中国教育装备行业协会《关于 2024 年第三批中国教育装备行业团体标准立项的通知》（教团标文[2024]13 号）要求，团体标准项目《中小学校园电视台装备规范》于 2024 年 12 月 13 日正式立项。重庆市教育信息技术与装备中心作为项目《中小学校园电视台装备规范》的牵头协调单位。本标准由中国教育装备行业协会归口。

1.2 主要工作过程

1.2.1 筹备阶段

（1）建立编写团队。2024 年 12 月 24 日，《中小学校园电视台装备规范》团体标准项目立项后，按标准制定的相关要求，重庆市教育信息技术与装备中心召集重庆市沙坪坝区教育信息技术与装备中心、广东省中山市教育技术中心、中国教育技术协会校园影视专业委员会、重庆唐鼎科技发展有限公司、音王电声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市奥威亚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深圳市德普云信科技有限公司、广东省中山市实验中学、广东省中山市第一职业技术学校等申报单位，正式组成标准编写团队。

（2）布置筹备任务。2025 年 1 月—2 月，组织编写团队认真学习及深入研讨了国家和中行协规范、标准编写的相关要求。牵头单位提供标准编写的文本样本和规范具体案例，请各参编单位学习国家标准以及中行协发布的装备标准等。同时收集西南地区、东北区、华中地区、江浙沪地区、广东省等地区已出台的中小校园电视台装备相关标准或规范，为标准制定提供依据。

1.2.2 起草阶段

起草标准的主要过程如下：

（1）发布编写大纲。2025 年 2 月 27 日，牵头单位结合各参编单位收集的全国各地区已出台的中小学校园电视台相关标准或规范（建设方案）以及调研的相关情况，确定标准框架。起草了《中小学校园电视台装备规范编写提纲》（草案），草案提供给组内编写人员多次讨论并形成《中小学校园电视台装备规范编写提纲》，提纲中包括编写要求和项目内容。

（2）启动编制。2 月 28 日正式分配《中小学校园电视台装备规范》编制任务。按照中行协校园电视台团体标准编制的要求，牵头单位组织参编单位召开标准研讨视频会议，讨论标准大纲框架内容和布置编制任务，正式启动编制工作。

（3）草案编制。6 月 18 日，牵头单位完成各参编单位编写的章节内容的统稿，形成标准规范第 1 稿，并进行了团队第 1 次讨论；7 月 8 日，牵头单位根据讨论意见完善了规范，形成了第 2 稿，各参编单位对标准草案进行了第 2 次讨论；7 月 16 日，经牵头单位完善后形成了第 3 稿，并要求各参编单位征求本区域内相关单位意见；完善后形成了第 4 稿，完成了《中小学校园电视台装备规范》草案稿编制工作。交由重庆市教育信息技术与装备中心统一上报中国教育装备行业协会团体标准委员会。

（4）形式审查。7 月 21 日，中国教育装备行业协会团体标准委员会秘书处对《中小学

校园电视台装备规范（草案稿）》进行形式审查，在标准合格、总体框架、引用规则、表述模式、图表样式、附录写作方式等方面给出了详细意见。牵头单位于8月底完成修改并提交团标准，开展征求意见工作。

2 标准适用范围和主要内容

2.1 适用范围

本标准规定了中小学校园电视台装备规范的术语和定义、场地建配要求和装备要求。

本标准适用于中小学校园电视台装备规范，包括小学和中学两个教育阶段。

2.2 主要内容

2.2.1 概要

结合教育部《教育信息化2.0行动计划》，将信息技术和智能技术深度融入传统文化教育全过程，助力传统文化进校园，打造课堂新革命，实现学生对传统文化的“亲听、亲看、亲感受”的直接教育，让学生在声光电的互动体验中触摸文化，感受文明，找到民族文化的归属感、认同感，提升文化自信，用中华优秀传统文化养正端行，内化于心，外化于行，知行合一，实现以文化人立德树人根本教育目标，为国家培养栋梁之才。

对我国中小学阶段开展国学教学需要的教室装备提出具有广泛适应性、科学指导性和有效引领性的装备要求。

2.2.2 定位

以体验、学习、传播、互动、应用校园电视台的专业性、系统性、通用性教育专用场所，一个集文化、科技、教育相统一的特色教学空间，本着知识性、趣味性、教育性、体验性、互动性等原则，依据传统文化体验教育理论，利用数字化多媒体信息技术，将中华优秀传统文化主题课程资源数字化，实施传统文化的沉浸式、互动式、体验式教学，助力传统文化进校园的教学应用，让学生在体验式教学中掌握国学知识、了解民族文化、感悟人文道理、实现立德树人、知行合一的教育目标。

2.2.3 场地要求

2.2.3.1 场所和环境

场所要求遵循GY/T 5086-2012《广播电视录（播）音室、演播室声学设计规范》，GB 50312-2016《综合布线系统工程设计规范》等标准要求，在采光、照明、光、通风换气、消防提出相关要求。

2.2.3.2 概要

以学校建设风格分为虚拟演播室区域和实景演播室区域（论坛），以承载传统文化的教育理念，遵循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确保校园电视台合法合规运行的原则，搭建一个集采、编、播为一体的校园电视台平台，满足教育教学需求。丰富校园文化生活，提高学生综合素质，加强师生互动，培养学生的创新精神和实践能力。提升学校的社会形象和知名度，为学校对外宣传提供有力支持。

2.2.3.3 日常功能

信息传播与校园文化推广，通过及时报道校园新闻、活动信息及学术交流内容，增强师生互动并提升凝聚力。例如发布安全教育、心理健康等专题节目，帮助学生获取知识并参与校园动态。

学生能力提升、提供节目制作、主持、采访等实践机会，培养学生表达能力、团队协作能力和创新思维。学生通过参与节目策划与拍摄，在实践中提升专业技能。

家校沟通桥梁、定期向家长推送学校活动及动态，增强家校互动，促进教育支持。

资源拓展、通过数字化平台播放教学视频、学术讲座等资源，丰富学生学习内容。例如遵义校园电视台通过数字化平台实现师生互动教学，支持学生自主探索与创新学习。

2.2.3.4 数字化课程资源建设

数字信息化资源课程教学和体验实践。其中数字资源按传统美德、国艺国技、文化常识分类，内容上包含国学经典、经史子集、传统美德、国艺、国技、文化民俗、非遗传承、核心价值观等，确立恰当的课程理念，制定合理的课程目标，课程资源设计便于动手与操练的情境体验，并规划清晰的实施方案和有效的评价方式。内容应形成系统的、科学的、生动的数字化软件资源及教材体系。深入挖掘和阐发中华优秀传统文化讲仁爱、重民本、守诚信、崇正义、尚和合、求大同的时代价值。

2.2.3.5 教学功能要求

教学系统应具备专业的、成体系的国学知识、课程资源、教学视频、资源管理、教学管理、教学互动等教学功能。

3 预期的经济效益、社会效益

本标准是中小学校园电视台装备规范建设和配置的基本依据，从教育教学发展角度，完善了装备内容和要求：从各地各学校实际出发，兼顾了人力、物力和财力等差异，在确保安全、可靠基础上，提出了相对可行的要求。因此，对提升我国中小学校园电视台装备建设水平和规范国学产品质量具有重要作用。

4 与国际、国外同类标准技术内容的对比情况

本标准部分技术内容引用或参照了相关现行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已在本文件第二部分相应章节说明。

5 与有关的现行法律、法规和强制性国家标准的关系

本文件与有关的现行法律、法规和强制性国家标准相协调。

6 重大分歧意见的处理经过和依据

标准内容经起草组研讨协商达成共识，未有重大分歧意见。

7 贯彻标准的要求和措施建议

本标准发布后建议组织开展相应的培训，使教育管理部门及各类学校相关人员能够知晓、

了解并更好地掌握标准的相关内容,保证装备管理部门以及招标采购的各方面能了解掌握标准,将能有效避免不合格产品流入学校。要求广泛地通过多种途径和相关媒体宣传贯彻该标准,例如《中国教育装备网》《中国教育技术装备》等。

8 废止现行有关标准的建议

本标准为新编制的行业标准,无原有标准替代更新,因此,不涉及废止现有标准事宜。

9 其他应予说明的事项

无。

《中小校园电视台装备规范》

团体标准编制工作小组

2026年8月22日